

证券代码：837673

证券简称：莱泰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诉讼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肖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宫春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宁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四：

姓名或名称：于洪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五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宝忱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六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琳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七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坡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八：

姓名或名称：董川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九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吴春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十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陆吕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十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志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十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新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诉讼十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艳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杰、邢鹏、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潘道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霜露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述 13 位原告曾在被告中标的“浑南新城 2011 秋季道路绿化施工项目”中工作，工作地点在沈阳市浑南区。原告与被告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，被告也未给原告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受被告的项目经理于洪江安排工作，遵守被告的规章制度，并受被告的项目经理于洪江管理。

现原告诉称，被告拖欠原告董川楠、李琳琳等 13 人工资共计 1,762,000 元，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法律规定，诉至法院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0)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接上述人的民事起诉状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受理了上述人的民事诉讼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因原告 13 人均未到庭，浑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了裁决，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11月16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(2018)辽0112民初9985、9987、9988、9989、9990、9991、9992、9993、9994、9995、9996、9997、9998号，裁定如下：

裁定一：

原告肖龙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二：

原告宫春杰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三：

原告李宁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四：

原告于洪江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五：

原告王宝忱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六：

原告李琳琳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七：

原告王坡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八：

原告董川楠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九：

原告吴春丽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十：

原告陆吕金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十一：

原告张志明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十二：

原告刘新丽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裁定十三：

原告王艳龙经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案按撤诉处理，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自愿承担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起诉已经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裁决为撤诉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未受到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裁决结果为撤诉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后续会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此前，就上述诉讼事项，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了《莱泰园林：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